

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泰全垃圾分〔2020〕1号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法治为基础，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

宜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推进绿色发展。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内容，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2020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020年年底农村乡镇驻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2021年年底农村所有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机构。

市政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由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直相关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设立专职管理部门，配齐工作人员，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实施目标和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街道

（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并监督社区（村）抓好落实，确保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相关部门及省以上驻泰机构、驻泰高等院校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二）健全分类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配足配齐密封性好、外观整洁、标识规范的四分类收集桶、运输车辆等设施，加强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置厂、危废处理厂等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可回收利用设施，全面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建设。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控大数据平台，建立垃圾产生量和处置量“两个台账”，在所有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设施加装视频监控、溯源等大数据设备，接入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智慧城管”平台和环卫监管平台，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不按规范投放、混投混运、不规范处理等行为。

（三）加强宣传培训。

一是加强宣传贯彻。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发动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逐步引导和转变市民观念，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

习惯。二是组织业务培训。建立“四级”培训制度，即市级、县（市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从《条例》贯彻、技术指导、视觉识别系统、先进地市案例四个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并层层推进、逐级覆盖，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四）推进基层建设。

街道（乡镇）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推动形成党建统领、居委协调、物管参与、居民自治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并按规定上报。街道（乡镇）应当充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层力量，明确相应的职能科室和工作人员，每个社区（村）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住小区每300-500户至少有1名专职督导员。社区（村）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纳入居（村）民公约，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引导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五）落实管理责任。

建立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本地主管部门指导，并履行管理责任人职责。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责任人自觉将生活垃圾按照投放规范进行分类投放。鼓励有条件的责任区采取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集中投放等措施，逐步减少、撤销生活垃圾

收集设施。

（六）强化监督评估。

一是建立分层级考核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各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完善考核方案，定期对辖区内单位、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及时上报。二是严格行业监督。不断完善“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细化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做好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业单位监督考核，规范收集运输行为，杜绝混装混运现象。三是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结果记入考核通报。四是鼓励社会监督。建立居住区、单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分类收运作业企业的双向监督机制，通过公开监督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渠道等方式，鼓励群众和社会各方举报混投、混运、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等行为。

四、责任分工

1. 2020年年底前制定并督导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2021年各层级文明创建评选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分类管理相关工作，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年底前制定

并督导实施全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并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台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工作，建立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管理体系。2020 年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100%；2021 年要制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做好相关项目上级资金补助争取工作，2021 年要着手研究完善垃圾分类收费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科技课题研究，2021 年要牵头开展相关处理技术创新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备自主化生产研发促进工作，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2021 年着手制定相关促进措施，并积极对上争取相关扶持资金和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食用油脂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违

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落实市级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及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将审批后的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纳入相关规划，并按照已审批的规划做好相关设施建设用地保障，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督促相关新建项目建设开发单位在规划设计方案中配套垃圾分类设施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对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检查，确保处置企业达标排放；2020年年底制定有害垃圾回收规范，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置单位进行监管，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 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于2020年年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级和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12. 2020年年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技术标准、企业收集车辆管理标准，建立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生活全市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相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改造等工作。（责任

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3. 2020 年年底前要全面推进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 牵头将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分类管理纳入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统筹协调推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扩大回收范围，提升回收能力，对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2021 年要建立和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协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指导、督促文化旅游场馆等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关措施，对 A 级旅游景区、图书馆、博物馆、星级饭店等文化旅游场馆，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导游等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相关宣传引导、教育培训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指导、督促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考核方案，将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市（镇、村）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8.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2020 年年底前要组织所属企业、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9.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做好厨余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城区农贸市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监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回收过期药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1.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 做好邮政、快递行业包装物减量、回收及循环利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

23. 贯彻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展宣传动员并组织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责任单位: 市人民团体、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26日